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
承辦人：林琪雅
電話：03-5352386分機702
傳真：03-5352521
電子信箱：02107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50170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80000A_1150170749_ATTACH1.jpg、
376580000A_1150170749_ATTACH2.pdf)

主旨：本府為辦理「115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對新竹市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進行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問卷調查工作，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請師長轉知學生填寫問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辦理「115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本調查業經新竹市政府主計處115年6月29日府主統字第1150103374號函核定辦理。
- 二、本調查之目的係為蒐集新竹市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教育學習問題、育樂休閒現況、社會參與情形之現況與需求及對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與期望等，俾提供政府做為制定社會福利政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參考。
- 三、旨揭計畫係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問卷調查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以設籍新竹市未滿18歲

輔導處 115/10/02 14:52



1150005940

有附件



之就讀高中職少年為調查對象。

四、本調查以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問卷作答時間約10至25分鐘。為提高本調查之代表性，敬請貴校協助將問卷網址公布於學校官方網站、公告系統或相關資訊平台，並請師長協助轉知設籍於新竹市之學生踴躍上網填答問卷，以利調查順利進行。

五、檢附問卷調查DM及通知書1份。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吳美漪小姐，連絡電話02-77091068分機76。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

